

关于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016155；C 类：01615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8 月 9 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发起式基金的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若截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风险提示

若截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该情形发生起的下一日进入清算程序并进行相应的公告揭示。如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